



同在一片蓝天下

进城务工人员 维权实例及点评

Jin Cheng Wu Gong Ren Yuan Wei Quan Shi Li Ji Dian Ping

顾健辉 编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同在一片蓝天下

进城务工人员
维权实例及点评

Jin Cheng Wu Gong Ren Yuan Wei Quan Shi Li Ji Dian Ping

顾健辉 编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同在一片蓝天下——进城务工人员维权实例及点评 / 顾健辉编著.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5

ISBN 7-214-04216-9

I. 进... II. 顾... III. 农民-劳动就业-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9291 号

- 书 名** 同在一片蓝天下
——进城务工人员维权实例及点评
- 编 著 者** 顾健辉
- 责任编辑** 韩 鑫
-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 印 刷 者** 扬州市文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1240 毫米 1/32
- 印 张** 11.375 插页 1
- 字 数** 250 千字
-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216-9/D·644
- 定 价** 18.00 元
-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印刷厂调换)

导 言

**农民，中国社会的一个最大特点；
农民工，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现象；
民工潮，中国社会的一个重大景观；
进城务工人员，中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中国城镇化道路的生力军。**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在 13 亿人口中有着 9 亿农民；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在广阔的农村天地里生活着广大的农民。千百年来，农民一直是中国的特点。

农民，祖祖辈辈在农村居住、生活，一直靠种田度日，“自给自足”的生活节奏几乎没有改变过；不管是好年景，还是闹饥荒，不管是太平年代，还是动荡时期，总是面朝黄土背朝天地劳作生息。伟大的农民让几千年的中国社会生生不息。

公元 1984 年，从农村土地承包制中获得解放的大量剩余劳动力，面对普遍的贫困化，抛荒弃地，走南闯北，到外部社会寻找就业机会与出路。农民们随着改革开放的脚步，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世代生活的土地，安徽、四川、湖南、贵州、河南、陕西、山西、黑龙江、吉林、新疆……数以千万计的中国农民开始从西向东、由北往南，潮水般拥向车站、码头，走进了陌生的城市。“农民工”这个词

开始在中国流行。

“农民工”，简称“民工”，从字面上看是“农民工人”，其实就是“务工农民”，确切地说是“农民打工人员”，也有地方称“外来务工人员”，由于“外来”之说不友好，于是规范地称为“进城务工人员”。“民工”之所以叫“民工”，是因为其同时具有“民”和“工”的属性。“民”（农民）表示其户籍在农村，一般还有一份责任地，要缴纳农业税费，而“工”则表示其靠出卖劳动力换取工资为生。可见，农民工就是一群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其农民身份还没有或未能得以转换，便又在城镇从事非农产业生产、经营乃至居住、生活。农民工是从农民中分化出的一个独特的且人数越来越多的新兴阶层。“农民工”是当今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现象。

其实，“民工”这个称谓曾经历过约定俗成的过程。解放初期的民工，通常指在政府号召下参加修筑公路、堤坝或帮助军队运输等工作的人，其中以农民为主。改革开放后，民工则主要指农民中的进城务工人员。从“民工”概念内涵和外延的变化，我们可以明显看到历史变迁的轨迹：是改革开放的政策催生了新的“民工”概念，是变化的历史环境使农民有离开土地进城谋生发展的机遇。农民进城打工，有时会遇到巨大的困难，但当农民们发现村口的那条土路把自己和世界以及改善生活的可能连接了起来，便坚定而且机敏地加入外出务工经商的队伍。

历史是最生动的。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每逢春节前后一个月左右，从18、19岁至60多岁不等的大批农民工结伴而行。民工们大多衣着凌乱，拎着尼龙编织袋，扛着被褥、棉絮，背着铁锹、泥桶，甚至锅、碗、瓢、盆都一应俱全，操着一腔浓浓的家乡话，搭乘价格相对低廉的火车，去找寻生活的希望。在广州、上海、北京、武汉、成都、西安等中心城市，热火朝天的建筑工地上，随处可见农民工那宽阔的脊梁；街头巷尾，一本本摊开的家具图，一辆辆靠墙停

放的三轮车，一副副在路边支起的钉鞋掌，一柄柄立起的滚刷子，都鲜明地向人们昭示着农民工从事的职业或“工种”。

从此，每年春节前后，四处寻求工作的民工们就像候鸟一样从城市飞回农村，再从农村折回城市，一个个火车站人满为患，一个个汽车站不堪重负，一个个车站广场俨然成了“农民工的海洋”，成为中国社会的一大景观，人们把它叫做“民工潮”。

随后的1994年至2000年左右，随着外商在中国沿海地区大量投资设厂，农民工队伍汹涌澎湃，打工一族主要是中青年人，年轻“打工妹”的比例急速上升，出行日期和路线相对固定，多是进工厂或从事建筑行业，但工作不固定，经常“打一枪换一个地方”。随着经济收入的逐步改观，农民工衣着打扮渐趋时髦，行李逐步精简，普通话慢慢代替乡音，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东南部沿海地区以及东北地区是其主要流向。

最近几年，随着中国劳工制度日益完善，经过十多年打拼的农民工逐渐融入城市生活，年轻一族有了相对固定的工作，开始了正常上班、休假，大部分人不再漫无目的地流动。如今的农民工其外在形象与最初已有天壤之别，穿着西装，别着手机，用满口的普通话或广东、上海、闽南地域方言，谈论着流行的民生话题，混杂在人群中越来越难以分辨。资料显示，我国每3个产业工人中就有2个来自农村，在有些行业如建筑、建材、采掘、纺织、服装、玩具等行业的第一线职工中有80%以上是农民工。城市离不开民工，民工也离不开城市；民工学会了在城市生活和发展的本领，城市也在容纳民工的过程中把他们培养成优秀的建设者。“民工潮”见证和折射出20多年来中国社会的巨大变迁。

中国民工潮，可以说是当今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人口流动。1984年后的“百万劳工下深圳”、“十万人才下海南”就是明证。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已有上亿“农民工”在城市（包括在乡镇企

业、私有企业务工)阶段性或间歇性打工,逐步形成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民工潮”记录了中国从传统的农业国家大步走向工业化、现代化国家的有力步伐,也记录着无数民工在精卫填海式的转移社会财富过程中的艰辛酸楚。

客观地说,“民工潮”对促进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具有相当积极的作用。农民工为城市企业提供了丰富的相对廉价的劳动力资源,降低了企业的运行成本,增加了企业的竞争力,增强了我国工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农民工进城就业的相当一部分岗位是原有城镇工人所不愿意进入的,这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发展城市第三产业和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客观需要;农民工进城务工转移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这是推进农村城镇化的必要过程,也是扩大农民就业和增收的重要渠道;农民工在城市生活,开阔了眼界,更新了思想,学习了技术,获得了信息,大大改善了农民的生活状况,对农村发展带来了许多积极影响,特别是农民工赚钱后回家乡投资,为农村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信息和智力等方面的支持,增加了农村的发展能力,促进了农村社会经济的全面提升。“民工潮”在证明地区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贫富差距客观存在的同时,也在缩小着不发达地区和发达地区之间的贫富落差。如果没有数以千万计农民工的进城,中国城镇化就不可能发展到今天这样的规模。客观现实已经表明,哪里的农民工聚集数量越多,规模越大,哪里的城镇化程度就越高,经济社会文化就越发达。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唐地区的发展现实,正是强有力的证据。9亿中国农民是全球最庞大的、廉价的劳动力资源。谁都知道,没有民工的辛勤劳动,就没有北京亚运工程的圆满完工、上海浦东开发的顺利进行和深圳经济的超速发展。农民工默默无闻地为再造中国经济的繁荣贡献微薄的力量,为城市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功绩。

当然,“民工潮”也会造成一些负面影响,如增加了城市公共设施的承受压力、社会治安日益严峻、城市环境面临考验、交通运输变得紧张等,只是这些问题经常被夸大。每逢春节前后,都会有大量的农民工往返于家乡和打工地之间,给交通运输等各个方面造成了相当程度的压力,春运的旅客运量中,农民工占了巨大的比例,但在认识到“民工潮”对于减少贫困的积极作用后,我们也应该看到春运背后的经济意义。

从字面上说,“农民工”绝不带任何歧视色彩。对民工的歧视,源于对农民的歧视。因为农民到了城里谋生,城乡差别在民工身上得到了最集中的体现。“农民”本是一个职业概念,指的是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和取得土地经营收入的那部分劳动者,但在目前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体制下,农民又代表着一种身份。“农民工”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在制度意义上被进行了低人一等的定位,这是和城镇化的本质要求相脱离的。“农民工”虽然已经从农村走向城镇,却又不被城镇所完全接纳。为了获得工作机会,大量的农民工愿意忍受艰苦的条件和低廉的报酬,在城市最苦最累的行业里,历尽艰辛,付出的不仅是汗水,甚至还部分地失去了尊严,干的是工人的工作,却没有完全被城市真正认可和尊重。许多农民工虽然在城镇打工好多年,却始终是“行走在城镇的边缘群体”。农民工相对于城市产业工人,付出同等甚至加倍的劳动却得不到同等的经济报酬,更得不到同等的社会待遇,生存状况令人堪忧。尽管绝大多数农民工进入城市不久就学会了城市的各种各样的规矩,但由于在户籍上、知识上、见识上、生活习惯上的先天差异,在城市务工常因遭遇各种纠纷而无所适从,常常因不知道保护自己而蒙受损失,甚至徒有愤愤不平而申诉无门。人们常常觉得“民工”这个称谓沉甸甸的。因为一想到民工,就很容易联想到他们艰苦的工作、焦虑的表情甚至一些不太文明的举止,还有被城市边缘

化的生活状态。

在改革开放的洪流中年复一年涌动的“民工潮”，并不是中国特有的社会和经济现象。历史上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在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均有过类似的情形。对于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所激发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英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国家基本上通过流放或大规模向海外移民的办法来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但这显然是中国不能也不应仿效的。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农民工在政治权利上、人格上与城市居民是完全平等的。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社会地位不同，归根到底主要不是农民工的素质问题，而是机会不同所致。我们应该从城市化与现代化的高度来看待农民工的城市适应问题，通过户籍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等的社会改革以及公共卫生、劳动权益、社区关系、居住权利、子女教育等社会生活各个层面制度的改革，将农民工纳入正式的城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之中，妥善协调好城镇下岗职工与农民工之间的关系，消除各种对农民工的歧视和管制，让他们逐渐由“农民工”转变为“市民”，使他们成为既能得到法律保护又有制度约束的现代社会的一个群体。

今天，农民工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并且还是未来城市劳动力供给的重要来源；同时，劳务输出也已成为农村经济中的一大支柱产业和现阶段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尽管以农民工身份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已有1亿，我国农村仍然还有约1.5亿农业富余劳动力，而且每年还要新增劳动力600万人，日益加剧的“民工潮”正呼唤着我国城镇化的提速。

在中国特色城镇化进程中，因势利导把农民工转化为市民，这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新课题。农民工是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孕育的一个特殊社会群体，也应该只是我国城镇化过程中的一个过渡性群体，体现中国向现代化转变的过渡性特

色。但在城乡差别相当悬殊的情况下,要加快城市化进程是相当艰难的,更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把亿万农民工转化为市民。不过,从近几年来国家和各地党政部门的相关举措中已经看到对农民工问题的高度重视:

2003年1月国务院颁布《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农民进城务工就业,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城镇化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经济和社会的繁荣。

2003年9月,农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建设部、财政部发布《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

2003年底,深圳市把宝安、龙岗两区的27万农民全部转为城市居民户籍,变农民为市民。

2003年底,北京全部取消了对来京务工人员行业的、岗位(工种)限制。

2003年5月3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创造了财富,提供了税收。这句话充分肯定了农民工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为农民工进城务工,增加收入提供了政治保障。

2004年4月7日,农业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和建设部正式启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2004年6月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7月1日,北京彻底取消了来京务工人员《就业证》的

审批管理制度。

2004年,在山西省的农民工手持《暂住证》就可找工作,不需要再办其他证件。

2004年7月1日,《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正式实施。这部地方性法规明确将农民工纳入“职工”范畴,同其他企事业单位职工一样,农民工权益受法律、法规保障。由此,在山西省务工的农民工正式成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工会组织的维权对象。

2004年9月1日起,北京开始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2004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卫生部、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的通知》。

2004年11月6日,司法部、建设部发出《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通知》。

2004年11月1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举办“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普法宣传活动”。

2004年12月1日,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正式施行。

2005年2月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正式施行。

我国正处于快速城市化的关键时期,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问题的妥善处理日益显得重要。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步伐加快,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和农民工转变为城市市民,农民工的生存条件、生活方式、生活质量以及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城市化水平将会不断得到提升,广大的农民工一定会在现代社会生活的同一片蓝天

下展现出崭新的风貌,中国的城市化水平也必将走向一个由量到质的新的发展阶段。

或许我们本身就是农民,或许我们是农民的子孙后代,或许我们正享受着农民的恩惠。生活在这样一个国家里的每一个人,都与农民有着割舍不断的千丝万缕的关联。关注农民,排解民忧,消除偏见和歧视,彰显对农民工的权利包括生存权、劳动权、自由权、安全健康权的尊重和保护,也是我们的一种社会责任。

目 录

导 言 / 1

◎◎ 第一部分 进城务工人员必备知识 ◎◎

- 一、基本素质 / 3
- 二、求职途径 / 13
- 三、办理手续 / 25
- 四、工资标准 / 34
- 五、纠纷排解 / 45

◎◎ 第二部分 维权实例及点评 ◎◎

第一编 解决争议

- 1. 合同无效的建设工程纠纷 / 65
- 2. 与已停止经营企业的劳务输出合同纠纷 / 70
- 3. 违规建筑物致残赔偿纠纷 / 73
- 4. 违反厂规被除名的劳资纠纷 / 77
- 5. 头天上班受工伤的赔偿纠纷 / 80
- 6. 临时工因工致残的待遇纠纷 / 84
- 7. 临时工的社会保险费争议纠纷 / 87
- 8. 不戴工牌被辞退的劳动争议纠纷 / 90
- 9. “跳槽”引起的赔偿纠纷 / 93
- 10. 搬运家具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 96
- 11. 上班时腿被砸伤引起的赔偿纠纷 / 101

12. 雇用合同纠纷 / 104
13. 雇用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争议纠纷 / 108
14. 终止劳动合同的待遇争议纠纷 / 111

第二编 履行合同

15. 劳动合同试用期问题的劳资争议纠纷 / 114
16. 单方规定违约金的劳动合同纠纷 / 117
17. 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劳动争议纠纷 / 122
18. 用人单位追索培训费的劳动争议纠纷 / 125
19. 招聘广告中“承诺”的效力争议纠纷 / 128
20. 按招聘广告应聘后的劳动关系争议纠纷 / 131
21. 单位单方面终止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纠纷 / 134
22. 停工医疗期内终止劳动合同的争议纠纷 / 137
23. 登报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纠纷 / 139
24. 企业法人变更的劳动合同争议纠纷 / 142
25. 过期合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 / 145
26. 劳动合同中约定不办理社会保险的争议 / 148
27. 续签合同的试用期争议纠纷 / 151
28. 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纠纷 / 153

第三编 主张权益

29. 拖欠工资的劳动争议纠纷 / 156
30. 劳动合同部分内容不符合法定标准引发的争议 / 159
31. 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报酬并克扣工资的劳资纠纷 / 162
32. 试用期辞退及加班工资纠纷 / 165
33. 附条件的劳动报酬拖欠纠纷 / 169
34. 两次迟到被辞退的劳动争议纠纷 / 171
35. 用加班费抵偿经济损失的劳动争议纠纷 / 175
36. 不定时工时制度下的加班工资争议纠纷 / 178

- 37. 最低工资计算标准的争议纠纷 / 180
- 38. 双休日长期加班引起的休息权争议纠纷 / 183
- 39. 竞业限制与保密补偿金纠纷 / 185
- 40. 事业单位临时工被辞退的经济补偿纠纷 / 188
- 41. 私下和解协议下的工伤待遇争议纠纷 / 192
- 42. 部分工资年底结算的劳资争议纠纷 / 194

第四编 获取待遇

- 43.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伤死亡赔偿纠纷 / 198
- 44. 违法赔偿协议下的工伤保险纠纷 / 203
- 45. 锅炉爆裂导致烫伤的伤残待遇纠纷 / 208
- 46. 救人受伤的工伤认定纠纷 / 212
- 47. 水下劳务雇用损害赔偿纠纷 / 215
- 48. 解除劳动关系的社保和经济补偿纠纷 / 219
- 49. 使用童工的工伤医疗保险赔偿纠纷 / 223
- 50. 单位不缴社保费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 / 227
- 51. 工伤事故引起的保险索赔纠纷 / 230
- 52. 放弃部分民事赔偿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 233
- 53. 企业承包后的员工社保福利争议纠纷 / 236
- 54. 因工作被打伤获赔后请求工伤赔偿纠纷 / 238
- 55. 职业病患者在等候鉴定期间工资待遇纠纷 / 241
- 56. 用人单位未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社保福利待遇纠纷 / 244

◎◎ 第三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5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267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 287
最低工资规定	/ 291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 294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 296
工伤保险条例	/ 298
工伤认定办法	/ 31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31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321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323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29
法律援助条例	/ 334
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通知	/ 342

后 记	/ 347
-----	-------



第一部分

进城务工人员必备知识